

现代农业产业园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增收效应研究

——基于产业集聚视角的理论阐释与山东省金乡县的分析

王俊杰

重庆三峡科技大学财经学院, 重庆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2日

摘要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背景下, 现代农业产业园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抓手, 其核心使命不仅在于实现产业的集聚与升级, 更在于通过构建高效的利益联结机制,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进而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然而, 当前部分园区建设存在重视硬件投入而忽视软性机制构建的结构性失衡, 利益联结机制松散, 导致农户难以充分获得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文章基于产业集聚理论与交易费用理论,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农民增收的理论分析框架, 并以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山东省金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案例, 利用实地调研数据与官方统计资料, 深入剖析园区“联农带农”的运行机理、增收成效及主要制约因素。研究表明: 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产业链延伸、要素集聚与资源资产化三条路径, 显著重塑了农户的收入结构, 工资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已成为主要的增收来源, 而农业经营性收入占比相对下降; 现行利益联结机制在应对市场剧烈波动及分配深加工环节高额利润方面仍显不足。基于此, 文章提出构建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共享机制、提升非农就业质量及深化农村要素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建议, 以期完善我国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决策参考。

关键词

农业产业园, “三农”问题, 农民增收

Research on the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of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Parks and the Effect on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Theoretical Explication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and Analysis of Jinxiang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Junjie Wang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ongqing Sanx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ongqing

Received: May 3, 2026; accepted: June 3, 2026; published: June 12,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strategic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ccelerat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Parks (MAIPs) serve as a key grasp for advancing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of agriculture. Their core mission lies not only in achieving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and upgrading but also in realiz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y building efficient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s, thereby promoting the sustained and stable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 However, current park construction exhibits a structural imbalance that prioritizes hardware investment over soft mechanism construction. The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s are often loose,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farmers to fully share in the value-added benefits of the whole industry chain. Based on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theory and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how MAIPs promote farmers' income. Taking the Jinxiang County National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Park in Shandong Province—one of the first batch of national MAIPs—as a case study, and utilizing field survey data and official statistics,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income-generating effects, and main constraints of the park's "linking agriculture and leading farmers" initiative.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rough three paths—industrial chain extension, factor agglomeration, and resource capitalization—MAIPs have significantly reshaped the income structure of farmers, with wage income and property income becoming the main sources of income growth, while the proportion of agricultural operating income has relatively declined; The existing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remains insufficient in coping with severe market fluctuations and distributing high profits from the deep processing sector.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such as building a sharing mechanism for value-added benefits across the whole industry cha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non-farm employment, and deepening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rural factors,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decision-making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parks in China.

Keyword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Park, Issues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hree Rural" Issues), Farmers' Income Growth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三农”问题的核心在于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关键在于收入增长。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经营方式以小农户分散经营为主，该模式在特定历史时期有效解决了温饱问题。然而，随着我国经济步入高质

量发展阶段，其局限性日益凸显：农业生产成本持续攀升，比较效益低下，农产品价格面临“地板价”支撑与“天花板”封顶的双重挤压，农民单纯依赖种植实现增收的空间日趋狭窄[1]。如何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已成为新时期“三农”工作面临的重大课题。

为破解这一难题，国家自 2017 年起启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现代农业产业园并非传统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而是集“生产 + 加工 + 科技 + 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农业要素集聚区，实质上是农业的“工业园区化”发展模式[2]。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再次强调，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明确指出产业园建设不仅要注重形态建设，更要切实提升农民收入水平[3]。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批准创建 30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各地建设省市县产业园 7000 多个，形成了以园区化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格局。然而，在政策高强度投入与硬件设施快速改善的同时，部分园区在软性机制建设上相对滞后。调研显示，部分产业园存在资本获利远超农户的现象，利益联结往往停留在土地流转的“一次性买断”层面，导致农户未能真正融入产业链的核心增值环节。孙顶强等基于大样本实证数据的研究指出，虽然产业园显著提升了农户总收入，但这种提升主要源于非农就业(工资性收入)和土地租金(财产性收入)，作为农业核心的经营性收入并未得到显著改善。这一现象揭示了当前产业园“联农带农”机制中深层利益联结的结构性缺失。

1.2. 核心概念界定

1.2.1. 现代农业产业园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通过“生产 + 加工 + 科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形成明确的地理界限和主导产业，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其本质是农业的“工业园区化”发展，强调产业链的延伸、价值链的提升以及供应链的优化。它区别于普通农场或合作社，是一个包含政府、龙头企业、农户、科研机构等多主体的复合生态系统。

1.2.2. 利益联结机制

利益联结机制是指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与农户之间在要素交换、产品交易及收益分配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契约关系，是产业化经营的核心纽带。

1.3. 理论基础

1.3.1. 产业集聚理论

马歇尔的外部规模经济理论指出，产业集聚能够通过三个途径降低企业成本：中间投入品的共享、劳动力的蓄水池效应以及技术溢出效应。在农业领域，孙顶强等的研究进一步证实，现代农业产业园作为农业产业集聚的空间载体，能够显著降低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原料搜寻成本和物流成本。对于农户而言，产业集聚意味着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聚集在“家门口”，降低了劳动力的流动成本；同时，集聚带来的技术扩散效应有助于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1.3.2. 交易费用理论

科斯及威廉姆森的交易费用理论认为，企业与市场的边界取决于交易费用的比较。分散的小农户直接对接大市场，面临极高的信息搜寻成本、谈判成本和执行成本。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引入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中介组织，将分散的农户组织化，通过规模化交易降低单位产品的交易费用。利益联结机制的

本质，即为一种旨在节约交易费用的制度安排。紧密型机制之所以优于松散型，在于其通过长期契约抑制了机会主义行为，降低了违约风险。

1.4. 文献综述

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增收效应，学界主要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是“涓滴效应”论。该观点认为产业园通过要素集聚显著提升了区域经济水平，资本和技术的注入会自动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如蒋黎指出，产业园通过打造全产业链，实现了农业产值的倍增，必然带动农民收入的提升。张红宇也强调，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产业园通过“保底分红”等模式，让农民分享了二三产增值收益。

另一种是“精英捕获”论。该观点担忧在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下，政策红利主要被资本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和规模大户截获，小农户面临被排斥甚至被剥夺的风险。肖琴指出，部分产业园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硬件设施一流，但与农户的连接仅限于廉价劳动力的雇佣。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孙顶强、刘丹、杨馨越基于 CFPS 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显著提高了农户家庭人均总收入，但这种提升主要源于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对农业经营性收入的影响并不显著。这一发现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它揭示了当前产业园发展的一个关键结构性问题：农户虽通过务工和土地流转增加了收入，但并未真正通过种植或参与产业链核心环节分享到品牌溢价[1]。

2. 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农民增收的作用及取得的成效

基于产业集聚视角与政策实践，现代农业产业园并非单一维度的生产基地，而是一个多功能的经济综合体。其促进农民增收的机理主要通过以下三条路径实现。

2.1. 产业链延伸与经营性收入增长机制

理论上，产业园通过“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将农业生产环节的利润向后端延伸，解决小农户面临的“种强销弱”难题。

现实制约：然而，在现实操作中，由于契约精神的缺失和市场波动的不可预测性，这一机制往往受阻。缺乏刚性约束导致企业倾向于在市场价格高时按合同价收购，价格低时企业则可能违约拒收或压级压价[4]。这种博弈导致农户未能稳定获得产业链增值收益，解释了为何实证数据中经营性收入增长不显著。

2.2. 要素集聚与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

产业园是资本与技术的高地，也是劳动力的蓄水池。这是目前产业园最直接、最显著的增收来源[5]。

增收效应：这种“家门口的就业”具有显著的替代效应和补充效应。一方面，它吸纳了因土地流转而释放出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另一方面，该就业模式允许农户(尤其是妇女和中老年劳动力)在兼顾家庭照料的同时获得工资收入，有效实现了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和价值最大化。

2.3. 资源资产化与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

产业园建设往往伴随着大规模的土地流转与基础设施投入，这是激活农村“沉睡资产”的关键一环。

这一机制唤醒了农村沉睡的“死资产”，使其转化为产生持续现金流的“活资本”。土地租金通常高于传统的粮食种植纯收益，且旱涝保收；股金分红则赋予农民资本所有者的身份，进一步拓宽了收入来源[6]。

2.4. 案例分析：山东省金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实践

为深入剖析上述机理在现实中的运行状态，本章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山东省金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

园进行案例剖析。金乡县被誉为“中国大蒜之乡”，其产业园于 2017 年入选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2019 年通过农业农村部认定。该园区在“产业立园、科技兴园、机制活园”方面具有显著的示范意义[7]。

2.4.1. 收入水平显著高于周边

从宏观统计口径来看，2023 年金乡县全县国民经济运行保持稳健，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根据官方发布的《2023 年金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金乡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 24,843 元(同比增长 7.6%)，这一数据不仅显著高于全省及周边其他传统农业县域的平均水平，且其增幅快于城镇居民 2.0 个百分点，促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至 1.67，有力地证明了县域农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对缩小城乡差距的核心作用[8]。

2.4.2. 收入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

与园区建设初期(2017 年)相比，园区内农户的收入结构发生了质的变化，如表 1 所示：

Table 1. Analysis of changes in income structure of farmers in the industrial park (2017 vs 2023)

表 1. 园区农户收入结构演变分析(2017 vs 2023)

收入来源	2017 年占比(%)	2023 年占比(%)	变化趋势
工资性收入	28%	48%	大幅上升(源于冷链加工就业)
经营性收入	68%	38%	显著下降(种植环节占比降低)
财产性收入	4%	14%	稳步提升(土地流转 + 分红)

数据来源：金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初期的基础摸底档案与历史统计抽样。

数据显示：工资性收入占比在六年间实现了跨越式增长，目前已接近农户总收入的半壁江山，这充分验证了产业集聚带来的“就地打工经济”已成为园区内农民增收的绝对主力军。

数据验证逻辑：本研究的这一微观抽样测算数据结果，与孙顶强等基于全国宏观样本得出的实证结论形成了完美的闭环印证。即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设立能够显著重塑农户的家庭收入结构体系，工资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凭借其抗风险能力强、流动性好的优势成为增收主力，而在产业链不断延伸、加工与品牌溢价不断凸显的宏观背景下，纯粹的传统农业种植环节所贡献的经营性收入占比则不可避免地呈现出相对下降的必然趋势。

3. 当前产业园利益联结机制存在的问题

尽管金乡县产业园在增收方面成效显著，但对照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的要求，其利益联结机制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传导难阻断”、“增值收益分配不均”等隐忧。

3.1. 联结机制松散，契约稳定性差

调研表明，虽然金乡拥有 100 多家龙头企业，但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的企业占比仍较低，绝大多数仍维持松散的“随行就市”买卖关系。

市场风险依然存在：尽管引入了价格指数保险，但在大蒜价格剧烈波动的年份(如 2018 年、2021 年)，部分订单农业仍出现违约现象。当市场价远高于订单价时，农户倾向违约私卖；反之，部分中小收购商则以“质量不达标”为由拒收。

价值链分配极度不均：农产品加工、品牌营销环节产生的巨额增值收益与普通种植户关联度弱。以“黑蒜”产品为例，经过 90 天发酵后，其市场售价是原蒜的 10~20 倍，利润极高。但这部分高额增值收

益绝大部分被加工企业独占，农户仍仅处于出售初级原料的底端。

3.2. 非农就业质量不高，替代效应有限

园区虽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解决了“有活干”的问题，但尚未完全解决“干得好”的问题。

技能门槛低，季节性强：大蒜产业的用工具有极强的季节性。每年5~6月收获季和入库季用工量巨大，日薪虽高但不可持续。而在淡季，普通分拣工的收入并不稳定。

社保覆盖率低：绝大多数在园区务工的农民属于“灵活用工”，并未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无法享受“五险一金”。这种就业形态导致农户难以彻底脱离土地成为产业工人，限制了工资性收入的稳定性[8]。

3.3. 财产性收入来源单一，面临边际递减

目前农户的财产性收入主要依赖土地流转租金。随着农资价格和人工成本的刚性上涨，大蒜种植大户的利润空间被压缩，支付高额地租的能力接近极限。在金乡部分区域，1000~1200元/亩的租金已处于高位，单纯依靠提高地租实现持续增收的空间已非常狭窄。

4.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利益联结机制的政策建议

面对当前现代农业产业园利益联结机制中暴露出的大量“松散化”、“表面化”与“末端化”特征，地方政府与产业园管委会必须彻底摒弃单纯依赖市场自发调节的路径依赖，转而向前端介入，通过具有强制性与引导性的制度架构设计，强制在资本与农户之间打下坚实的利益契约锚点。针对上文调研发现的三大核心痛点，本文提出以下具象化且极具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框架。

针对联结机制松散、契约稳定性差及价值链分配极度不均的结构性矛盾，必须创新并落实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共享机制。单纯呼吁企业让利难以奏效，因此，需由地方行政部门牵头，推行具备法律效力的标准化订单收购与收益共享合同。该契约架构应确立双层利润返还条款。动态成本底价机制作为第一道防线，需锚定历史市场均价与核定生产成本设定底线价格。当市场剧烈波动导致现货价格崩盘时，签约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兜底收购，以此阻断市场系统性风险向底层农户传导[9]。基于此观察，进一步引入加工终端利润的二次分红机制作为深层联结纽带更为关键。精深加工企业需将高附加值终端产品销售净利润按既定比例划入分红池，精准返还给履约农户，打破农产品初级生产与深加工环节的利益割裂，确保农户公平分享深加工环节的高额利润核心增值收益。为防范履约风险，地方政府应主导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因履行保底收购而承担超额亏损的企业给予定向财政贴息或补偿，构建政企农共担风险的闭环体系。

针对园区内非农就业技能门槛低、季节性强以及社保覆盖率低的困境，提升非农就业质量是实现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的核心路径。当前大量务工农户以灵活用工形态存在，难以实现向现代产业工人的实质性跨越。为此，产业园需联合劳动保障部门，强化对用工企业的刚性监管与正向激励。一方面，针对季节性用工波动，应引导企业与职业培训机构深度合作，开展跨周期的专业技能培训，将简单的体力分拣转化为具备技术附加值的常态化岗位。另一方面，需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制度，将落实各类社会保险作为园区企业享受财政奖补、信贷贴息及用地优惠的前置审批条件[10]。通过赏罚分明的政策矩阵，倒逼资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务工农户提供稳定的职业预期与社保兜底，从而增强工资性收入的持久性与抗风险能力。

针对财产性收入过度依赖土地流转租金且面临边际递减效应的现实瓶颈，深化农村要素市场化改革势在必行。随着农业生产成本的刚性上涨，单纯提升地租空间已极度受限[11]。因此，需积极探索资源资

产化与资本化的多维转化路径。引导并支持村集体依托组织领办专业合作社，将流转的土地经营权、上级财政扶持资金以及闲置的集体资产进行整合，以量化折股的形式入股园区内的农业龙头企业或经营主体。该模式将传统的固定收租升级为按股分红的动态收益模型。此外，鼓励农户以自有大型农机具、专项生产技能等生产要素作价入股。借由多元化的股权结构设计，唤醒农村沉睡资产，打破单一地租收入的天花板，构建起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同频共振的财产性收入持续增长机制[12]。

5. 结论

现代农业产业园不仅是现代农业科技与先进装备的空间集聚地，更是中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破解小农户与大市场脱节难题的制度试验田。本文基于宏观模式提炼与制度经济学分析视角，对山东省金乡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案例考察表明，产业园要在宏观层面实现农业产值的倍增与农民收入结构的根本性跃升，关键不在于单纯的产能扩张或厂房建设，而在于能否通过精妙的顶层制度设计重构区域农业生产关系。

金乡县依托强大的宏观产业集聚效应，首创的“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利用财政杠杆与金融工具，成功阻断了国际大宗农产品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向底层农户的传导；而深度推行的“村支部领办合作社”制度，则凭借基层组织的巨大信任溢价，有效克服了传统乡村集体行动的困境，大幅降低了要素流转与契约监督的宏观交易成本。伴随这种复合型制度体系的成熟，县域资源的配置效率得到极大释放，机械化对劳动的替代推动了海量劳动力的就地转移，使得全县农民的收入结构不可逆转地向着工资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主导的现代宏观格局演进。

面向未来，全国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高质量建设必须彻底跳出“重硬件、轻机制”的发展惯性。只有不断深化农村要素市场化改革，创新农业金融宏观风险防范机制，并在全产业链的巨额增值收益中通过法律规范强制嵌入共享契约，才能真正夯实乡村振兴的产业底座，确保广大农户在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宏阔发展进程中，实现持久、稳定与有尊严的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 [1] 孙顶强, 刘丹, 杨馨越.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能否促进农户增收——基于产业集聚视角的经验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12): 23-43.
- [2] 蒋黎, 蒋和平, 蒋辉. “十四五”时期推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新思路与新举措[J]. 改革, 2021(12): 106-115.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EB/OL]. 2024-01-01. https://news.cnr.cn/native/gd/sz/20240203/t20240203_526582350.shtml, 2026-04-26.
- [4] 万年鑫, 段婧, 袁说. 泸县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发展现状与思考[J]. 四川农业科技, 2025(5): 184-186+189.
- [5] 肖琴, 罗其友.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状、问题与对策[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9, 40(11): 57-62.
- [6] 罗必良. 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J]. 中国农村经济, 2017(11): 2-16.
- [7]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认定首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EB/OL]. 2018-12-29.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3199.htm, 2026-04-26.
- [8] 金乡县统计局. 2023年金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4-03-29. http://www.jinxiang.gov.cn/art/2024/3/29/art_18359_2765258.html, 2026-04-26.
- [9] 单德朋, 姚壮, 王鹏. 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素集聚与农民稳定增收——基于 2725 个县域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 南方经济, 2025(11): 125-142.
- [10] 申云, 杨洛梓. 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化转型赋能县域富民产业发展: 理论逻辑与优化路径[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5, 24(5): 623-631.
- [11] 高亚利. 现代农业园区全产业链整合模式与效益评价——以栖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例[J]. 农业产业化, 2025(10): 24-27.
- [12] 冯飞, 方媵. 农业产业园建设对农业经济韧性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准自然实验[J]. 资源与产业, 2025, 27(6): 44-55.